

潍坊学院教职工进修培养管理办法

为全面提高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教职工继续学习和实践的能力，建设一支高水平的教学与管理队伍，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一、原则

按照有利于促进学科、专业、课程建设，有利于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和结构优化，有利于人才创新素质提高，有利于培养“双师型”教师的原则，鼓励教职员工在职学习，坚持按需培养，优先保证重点，注重实际效果。

二、类别与申报条件

（一）学历（学位）教育。鼓励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

（二）跨专业和课程进修。鼓励中青年教师跨专业进修（须为学校紧缺专业），改善教师队伍的专业和知识结构。进修人员须具有全日制大学及以上学历或讲师以上职称。进修结束时男不超过 55 周岁，女不超过 50 周岁。所进修院校原则上为 985 或 211 院校，专业须为师资紧缺或新上专业。

课程进修根据学校工作需要从严控制。

（三）研究能力培训（国内外访学）。鼓励教学单位根据学科、专业、课程建设需要，有计划安排教师到国内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旨在提高教研科研能力的访学。访学结束时男不超

过 55 周岁，女不超过 50 周岁。

（四）实践创新能力锻炼。鼓励专任教师在职参加培训，获得相关专业资格证书。鼓励专任教师参加学校组织的在生产和科研一线单位的业务挂职（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五）高校教师职业技能等短期培训。鼓励教职工参加包括省教育厅组织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能力提升工程以及其他形式的旨在提高职业技能的短期培训。

（六）其他形式培训。支持教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学术交流、教学科研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

三、权利与义务

（一）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跨专业进修时间一般为 1 年。学校根据文史、理工、艺体类专业不同，分别为其报销学费和住宿费 2 万元、2.4 万元、2.8 万元，以及每学期不超过 2 次的往返路费（按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期间工资照发，教学工作量视为完成，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

进修结束后，须从事所进修专业的教学工作，开出 2 门专业主干课且能指导主要实践教学环节，在校服务期不少于 5 年。

（三）研究能力培训（含课程进修）的脱产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至 1 年。培训结束后每半年报销不超过 1 万元的学费和住宿费。期间工资照发（国外进修者停发工资，回校工作后补发），教学工作量视为完成，停发奖励性绩效

工资。

(四) 实践创新能力锻炼、高校教师职业技能等短期培训(含辅导员培训)、参加短期学术会议等其他形式的培训,按有关规定或具体事项研究意见执行。

四、管理与审批

(一) 教职工在职培养进修按学校规划实施。跨专业进修人员原则上不控制比例,其他形式的脱产学习人员数量每学期控制在本单位人数的10%以内。

(二) 在职培养和进修人员需参加年度考核。

(三) 审批程序。攻读学位、参加职业技能等短期培训和学术会议,由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学校批准;跨专业进修、研究能力培训、实践创新能力锻炼、课程进修等,原则上每学期集中组织审批一次。

五、其他

(一)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潍坊学院教职工在职进修培养管理办法》(潍坊学院政字〔2010〕55号)同时废止。